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欣樺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1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6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企字第1131871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5018636\_11318719700\_1\_5018636\_11318719700\_1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增進社會公益，並配合淨零排放政策，以達成縣政永續發展目標，有關本(113)年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，請協助同仁利用線上課程學習，以取得志願服務手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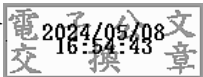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因應淨零排放政策，為有效落實資源共享及提升節能效率，請轉知同仁利用「臺北 E 大」網站進行線上數位課程學習，以取得志願服務手冊。
- 三、志願服務手冊之申辦，請各機關、學校及單位志願服務承辦人員，彙整所屬同仁已完成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學習證明(含線上、實體訓練)，檢附當事人1吋半身相片1張，並繕造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領名冊，於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函報本府社會處統一製發手冊。



四、檢附線上課程學習及請冊流程、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領名冊  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##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(社福類)線上課程學習及請冊流程

請同仁利用線上學習資源(如：「臺北 E 大」)網站進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線上課程學習，並可參考下列流程完成手冊請領：

### 一、會員申請

由於臺北 E 大的會員資料是儲存於「台北通」，請先前往「台北通」註冊成為金質會員，申請步驟區分下列兩種方式，請參考運用：

(一)透過【台北通 App】進行申請步驟→

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faq/tutorial?support=app&category=38>

(二)透過【網頁】進行申請步驟→

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faq/tutorial?support=web&category=38>

### 二、登入臺北 E 大網站

(一)方式 1：請連結入口網站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，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。

(二)方式 2：曾申請過會員者，亦可透過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以帳號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→點選左方「應用系統」→點選右方「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」→搜尋「DLW：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(新)」並登入連結。

### 三、研習時數核發設定

請於網站首頁點選【我的課程】項下的【學習紀錄】，之後再點選左側的【研習時數核發設定】，設定時數上傳之認證網站，操作流程請參閱以下網址→

<https://reurl.cc/7rDzGd>

### 四、課程學習

於網站報名下列課程進行線上學習，課程連結如下：

(一)志工基礎訓練(高齡志工版)-衛生福利部提供→

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index.php?courseid=2322>

(二)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(高齡志工版)-衛生福利部提供→

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index.php?courseid=2347>

### 五、完成測驗及課程滿意度問卷

### 六、列印證明

操作流程請參閱以下網址→ <https://reurl.cc/R0jyMG>

列印證明並備妥 1 吋半身相片 1 張後，交由機關、學校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。

### 七、請領志願服務紀錄手冊(志願服務承辦人)

請各機關、學校及單位志願服務承辦人員，彙整所屬同仁線上或實體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學習證明、收妥當事人 1 吋半身相片 1 張，並繕造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領名冊(如附件)，函報本府社會處，俾利統一製發手冊。

八、本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(社福類)線上課程學習及請冊流程」，係提供欲申請社福類志願服務手冊人員參考使用，請各單位(機關)可另依個別服務領域自行規劃完成訓練、或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自辦訓練計畫或其他多元訓練模式，俾利所屬領域服務時數之有效採計。完訓後並請逕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管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## 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領名冊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編號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地址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